霸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科学技术政策法规，提出具体实施意见，研究草拟全市有关科学技术方针、政策，并检查执行情况。
 （二）协同有关部门制定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及年重点攻关，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并掌握分配科学技术经费。
 （三）负责科学技术成果的鉴定和奖励，搞好技术保密审查、知识产权的协调工作。
 （四）管理技术市场，推动多层次多行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交易活动。审批管理技术贸易机构，监督检查《技术合同法》的实施和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五）负责专业技术干部和科技管理干部及农村科技队伍的管理培训。
 （六）指导全市厂办和民办科技开发机构的改革，加强农村科学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搞好科技示范活动。
 （七）组织专利技术实施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认定登记，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的专利工作。
 （八）组织推动全市科技情报网络建设，做好信息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技术贸易活动。
 （九）负责科学技术普及、软科学研究和科技信息反馈工作，指导科技第三产业发展，负责市科技局管理范围内的科技统计。
 （十）指导协调各乡镇有关科技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农村、行业和企业的科技进步，并对有关部门的科技进步进行检测和考核。

科技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技股，知识产权办公室、生产力促进中心4个科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科学技术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11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科学技术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11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69.0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6.41万元；项目支出1813.3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1800万元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118.7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6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3.6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8.5万元，主要为增加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6.4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较2018年“三公”经费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占比。一是加大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以科技对标为手段，通过专家调研把脉开放改造传统产业，以激发传统产业的发展活力；二是大力发展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在三大园区引进转化高新技术成果。

 2、加大科技投入，引领产业转型。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财政为引导的科技投入体系。加大研发投入，使全市的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占GDP的比例由现在的不足1%提高到2%，通过科技投入，带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进步，使科技创新对经济的增长贡献率达到60%以上。

 3、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我市的知识产权的创新、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搭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

 4、加大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联合，为我市创新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通过开展科技成果发布会，科企对接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形式不断促成产学研联合，强化企业与大专科研单位的联系，产学研联合体由目前38家增加到45家。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601霸州市科学技术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科技创****新项目****支撑** | 1800.00 | 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治理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等重大科技需求为重点，在高新技术、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与科技惠民等领域，实施关键共性技术应用示范；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为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建设、和谐宜居环境创建和民生改善提供创新支撑；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的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  |  |  |  |  |
| **1、社会公益技术研究** |  | 重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提升百姓健康水平和保障公共安全等社会公益方面开展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的应用示范 | 应用示范一批改善生态环境、惠及民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科技支撑改善环境和惠及民生能力增强。 | 新技术应用率（%） | ≥70% | ≥60% | ≥50% | <50% |
| **2、现代农业技术研究** |  |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示范，解决制约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 现代农业领域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 推广转化实用新技术数量（个） | ≥10 | 9 | 8 | <8 |
| 星创天地建设 | ≥3 | 2 | 1 | 0 |
| **3、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 1800.00 | 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建立和完善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担保机制等；开展科技与金融的对接合作，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挥科技基金作用，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投融资体系。 | 完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目标任务的企业比重 | ≥90% | ≥80% | ≥70% | <70% |
| 开展科技与金融合作的机构数量 | ≥4 | 3 | 2 | <2 |
| 河北省科技小巨人认定数量 | ≥10 | ≥8 | ≥6 | <4 |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 ≥120 | ≥100 | ≥80 | <50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 ≥4 | 3 | 2 | 1 |
| 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 ≥10 | ≥8 | ≥6 | <4 |
| **二、科技创****新环境****建设** |  | 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学技术奖励，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开展软科学研究，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打造技术创新良好环境。 | 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团队进一步壮大，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  |  |  |  |  |
| **1、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 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进行建设引导支持和绩效评价奖励性后补助。 | 科研开发能力和创新贡献持续提升。 |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 ≥12 | ≥10 | ≥8 | <8 |
| 科技创新平台增加数量 | ≥3 | ≥2 | ≥1 | <1 |
| **2、科技创业平台（基地）建设** |  | 加强科技园区建设，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创业载体及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科技信息服务、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及培训等工作。 | 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孵化链条；全县科技中介机构、创新创业基地等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科技特派员队伍不断壮大。 | 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年增长率 | ≥10% | ≥8% | ≥6% | <6% |
|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数量(家） | ≥12 | ≥8 | ≥4 | <4 |
| 众创空间建设 | ≥1 | 0 | 0 | 0 |
| 研发中心建设 | ≥6 | ≥4 | ≥3 | <2 |
| **3、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  | 推动科技基础条件服务平台建设；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科技政策、专利情报、专业标准检索查询及专题咨询等服务；开展科技统计、分析与监测；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培育创新型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交流活动。开展软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打造科技创新软环境。 | 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程度提高；创新企业培育和创新方法应用推广取得成效；科普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政府决策能力增强，科技合作交流机制健全，科技信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 科技信息、技术咨询、科技宣传服务人次（人次） | ≥500 | ≥400 | ≥200 | <200 |
| 院士工作站建设 | ≥1 | 0 | 0 | 0 |
| 应用创新方法解决企业技术或管理难题（项） | ≥4 | 3 | 2 | <2 |
| 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 ≥5% | ≥4.5% | ≥4% | <4% |
| **4、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  | 加快各类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和使用。 | 引进、培养和选拔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 | 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引进和培养的数量（个） | ≥4 | 3 | 2 | <2 |
| **三、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 3.00 |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有效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  |  |  |  |  |
| **1、知识产权管理** | 3.00 | 引导企业制定专利战略，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健全专利奖励机制，促进专利转化。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 科技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能力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拓宽，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 | 发明专利申请增长率 | ≥15% | ≥10% | ≥5% | <5% |
| 资助专利数（件） | ≥4 | 3 | 2 | <2 |
| **2、知识产权保护** |  | 依法及时调处专利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规范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开展全县知识保护产权工作。 | 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市场体系不断健全，专利侵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能力提升，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 | 专利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0% | <70% |
| 专利案件立案数（件） | ≥6 | 5 | 4 | <4 |
| 专利执法检查次数 | ≥3 | 2 | 1 | 0 |
| **3、知识产权服务** |  |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促进专利服务业发展，加强专利代理中介机构监管。培育品牌服务机构，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协同发展。 | 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 | 举办宣传活动数（次） | ≥5 | 4 | 3 | <3 |
| **四、科技政务管理** | 10.30 | 负责机关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0.30 | 负责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开展科技重点工作，开展科技宣传、科技调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市场管理、科技档案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科普管理、科技评估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国防科技动员等综合业务。 | 各类科技管理业务工作谋划到位、开展有序，助推科技事业发展能力提升。 | 科技管理业务工作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发布科技新闻数量（条） | ≥10 | ≥8 | ≥5 | <5 |
| 高企新增数量(个） | ≥3 | 2 | 1 | 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主要开展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人事管理、机关党工委、老干部工作以及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3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0.30** | **10.30** | **10.30** |  |  |  |  |
| **霸州市科学技术局小计** |  |  |  |  |  |  | **10.30** | **10.30** | **10.30** |  |  |  |  |
| 科技活动周及知识产权宣传 | 8.5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00 | 7.00 | 7.00 | 7.00 | 7.00 |  |  |  |  |
| 科技活动周及知识产权宣传 | 8.50 | 其他服务 | C99 | 次 | 1.00 | 1.50 | 1.50 | 1.50 | 1.50 |  |  |  |  |
| 科普经费 | 1.80 | 其他服务 | C99 | 次 | 1.00 | 1.80 | 1.80 | 1.80 | 1.8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科学技术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7.56万元（详见下表）。2019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霸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601霸州科学技术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7.5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21.1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76.4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